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六督字第11302611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執行特種勤務需要劃設安全維護區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作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- 二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7條。
- 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8日(星期日)7時起至同日12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大同路二、三段；前揭範圍區域之道路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- 三、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對管制區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遙控無人機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民用航空法第9章之2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等規定。
- 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查驗，無故拒

絕接受查驗或檢查者，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限制其進入特定分區或命其離開安全維護區。

分局長林獻力